



#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解读**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执法大队

2025年3月6日

## 目录页 | Contents

01



背景情况简介

重点条款解读



02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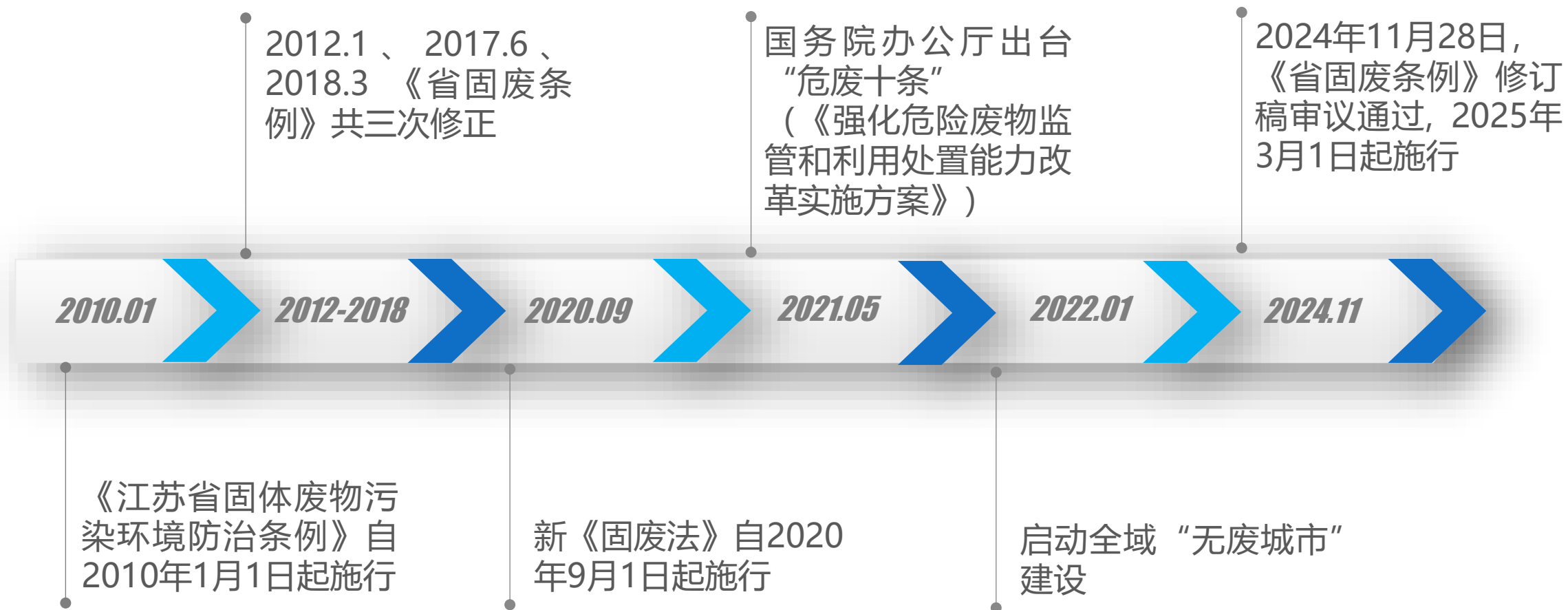
下一步工作要求



01

## 背景情况简介

## 背景情况简介



# 背景情况简介

##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09年9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6月3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二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4年11月28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一个指导思想



三个方面



四个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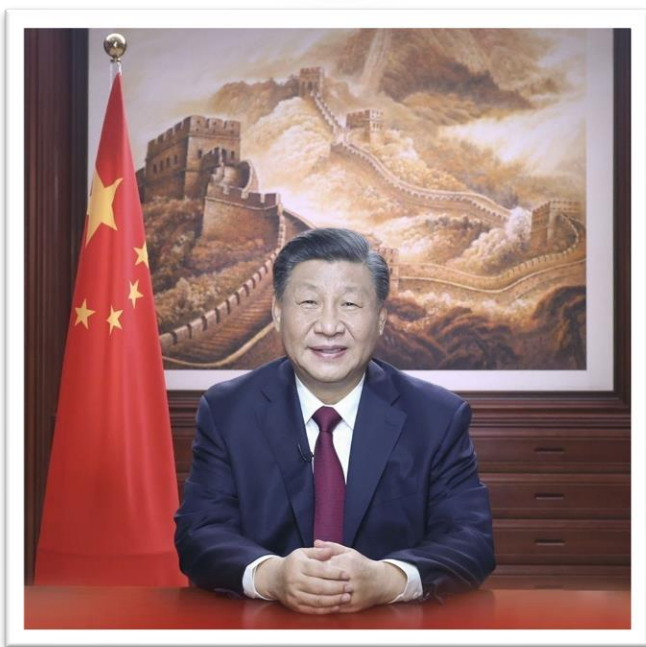


五个重点内容

## 背景情况简介



### 一个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生态文明法治建设提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强调要统筹推进生态环境、资源能源等领域相关法律制修订；多次对生活垃圾分类等“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作出重要批示指示。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健全美丽中国建设保障体系。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提出推动实现城乡“无废”。



### (一) 细化

细化上位法和国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规定，提高法律针对性和操作性



### (二) 补充

补充完善上位法，将国家和省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成熟经验和制度做法固化为法律，保障实施



### (三) 创新

强化问题导向，针对省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难点、堵点问题提出创新性解决方案，补齐制度短板

## 立法思路，体现与时俱进

与“无废城市”建设、循环经济、区域一体化协同发展等方面规定相衔接，推动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



## 立法重点，体现问题导向

以市人大常委会《固废法》执法检查发现的重点问题为导向，着力解决我省当前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中面临的法律制度瓶颈。



## 立法框架，体现精细管理

与上位法相衔接，实现跨区域协同立法，更好服务于长三角一体化建设。同时，以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其他固废等类别固体废物为重点，设置单独章节，完善各类固体废物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突出精细化管理。



## 立法条款，体现可操作性

将我省及其他地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成功经验总结固定为法律条款，进一步细化上位法的新要求，增设具体、刚性、实效性规定。



1

### 完善立法目的与原则

-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减污降碳
-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2

### 落实细化监督管理制度

- 政府和部门职责、目标责任制
- 多元参与机制

3

### 有效衔接污染防治制度

- 全过程管理制度、分类制度
- 强化资源综合利用

4

### 创新提升能力建设

- 突出规划引领、精细化管理
- 关键技术研发、监督执法能力提升

5

### 配套完善法律责任

- 禁止性和义务性条款相应罚则，条例刚性



02

## 重点条款解读

## 总体框架（与固废法对比）

| 新《省固废条例》          | 固废法              |
|-------------------|------------------|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章 总则           |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
| 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        | 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       |
| 第四章 生活垃圾          | 第四章 生活垃圾         |
| 第五章 建筑垃圾          | 第五章 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 |
| 第六章 农业固体废物和其他固体废物 | 第六章 危险废物         |
| 第七章 危险废物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 第九章 附则            | 第九章 附则           |
| 共 <u>85</u> 条     | 共 <u>126</u> 条   |

## 总体框架（与原条例对比）

| 新《省固废条例》                                                                                                                | 依据                                                         | 参照                                                      | 原《省固废条例》                                                                                                                |
|-------------------------------------------------------------------------------------------------------------------------|------------------------------------------------------------|---------------------------------------------------------|-------------------------------------------------------------------------------------------------------------------------|
| 第一章 总则<br>第二章 监督管理<br>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br>第四章 生活垃圾<br>第五章 建筑垃圾<br>第六章 农业固体废物和其他固体废物<br>第七章 危险废物<br>第八章 法律责任<br>第九章 附则<br>共85条 | 1.法律、行政法规<br>2.江苏省地方法规<br>3.中办、国办文件<br>4.司法解释<br>5.国标（强制性） | 1.部门规章<br>2.外省市地方法规、规章<br>3.江苏省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br>4.原《省条例》内容 | 第一章 总则<br>第二章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一般规定<br>第三章 城乡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br>第四章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br>第五章 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br>第六章 法律责任<br>第七章 附则<br>共53条 |

### 第一章 总则 (7条)



### 第二章 监督管理（12条）

✓ 强调减少填埋、就近利用处置

#### 省固废条例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研究制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危害性，**最大限度减少固体废物填埋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纳入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保障设施用地，加大有效投入，提升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推动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 第二章 监督管理（12条）

#### ✓ 规范环评与验收

#### 省固废条例

第十二条 对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评价，对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环境防治对策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内容，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 重点条款解读

## 第二章 监督管理（12条）

### ✓ 扩大电子转移联单范围

#### 省固废条例

第十三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的单位和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转移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写、运行电子转移联单**。具体办法由省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分别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 ◆危险废物

#### ◆一般工业废物

**第一批：**工业污泥；

**第二批：**1、燃煤（热）电厂产生的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2、钛石膏；3、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4、政府行政代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5、跨省转移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第二章 监督管理（12条）

### ✓ 明确跨省转移各方职责

#### 省固废条例

第十四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贮存、处置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转移固体废物出省利用的，应当依法备案。**接受省外转入**固体废物的，应当查验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并核实固体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等与行政许可内容或者备案信息是否相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未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未依法备案的省外转入固体废物，不得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省外转入固体废物提供帮助或者便利条件。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省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保护实际状况，制定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具体管理办法。

转出方

接收方

任何单位和个人

主管部门

# 重点条款解读

## 第二章 监督管理（12条）

### □ 罚则

#### 省固废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接受未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未依法备案的省外转入固体废物，或者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省外转入固体废物提供帮助或者便利条件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接收方

#### 固废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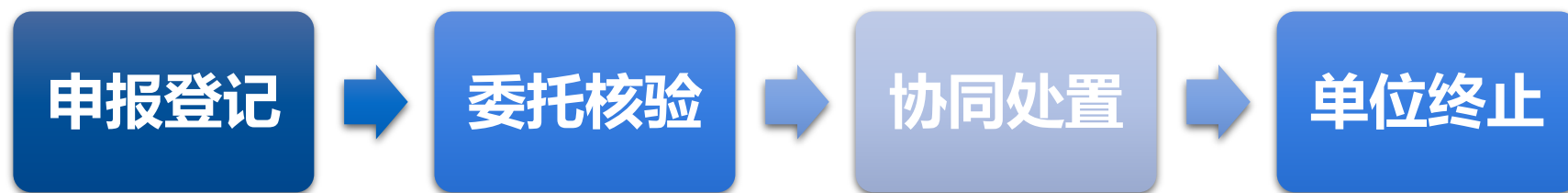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转出方

### 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6条）



## 重点条款解读

### 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6条）

✓ 完善全过程信息化申报

#### 省固废条例

第二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相关信息的，**视为已经按照规定建立相应管理台账并履行报送相关信息义务**。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 固废法

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 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6条）

#### □ 罚则

##### 省固废条例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相关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固废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重点条款解读

## 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6条）

### ✓ 细化委托核验要求

#### 省固废条例

第二十一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通过查看受托人的**营业执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文件**以及**现场踏勘**等方式核实受托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在依法签订的书面合同中**明确污染防治要求、运输责任和利用、处置方式等**。

产生、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核实受托人的**经营范围、证照信息和技术能力**等，在依法签订的书面合同中**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性状、重量或者数量、运输方式、接收人和污染防治要求等**。

前两款规定的委托人应当督促受托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义务，受托人应当及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委托人。

#### 固废法

第三十七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6条）

✓ 推动工业窑炉设施共用共享

#### 省固废条例

第二十二条 禁止将工业固体废物投入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工业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可以进入生活垃圾焚烧设施以及其他工业窑炉进行协同处置。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可以进入生活垃圾焚烧设施以及其他工业窑炉进行协同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名录，向社会公布并动态调整。

分类贮存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7号）要求

## 重点条款解读

### 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6条）

✓ 规定单位终止义务

#### 省固废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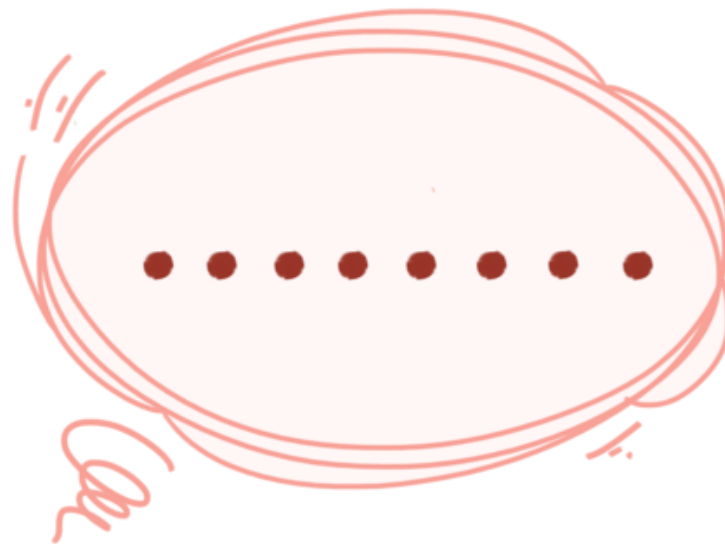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将处置情况及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鼓励相关单位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利用。**

#### 固废法

第四十一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 第四章 生活垃圾（12条）

### 第五章 建设垃圾（14条）



## 重点条款解读

### 第六章 农业固体废物和其他固体废物（14条）

✓ 完善实验室固体废物监管

#### 省固废条例

第六十三条 各级各类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应当**建立实验室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加强对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实验室固体废物，并做好实验室固体废物名称、投放者姓名等台账记录。实验室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 □ 罚则

#### 省固废条例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实验室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省生态环境厅 省教育厅  
省科学技术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  
管理指南》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重点条款解读

## 第七章 危险废物（14条）

### ✓ 强化危险废物鉴别管理

#### □ 罚则

#### 省固废条例

第六十七条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对**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鉴别完成后将鉴别报告等相关资料**上传至国家危险废物鉴别信息平台并向社会公开。**

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对其出具的鉴别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 省固废条例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危险废物鉴别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关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危险废物鉴别工作。

### 第七章 危险废物（14条）

#### ✓ 全过程二维码管理

第六十八条 本省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实行**全过程二维码**管理。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扫描包含二维码的危险废物标签和危险废物设施标志。

**产废必贴码，转移必扫码**

# 重点条款解读

## 第七章 危险废物（14条）

### ✓ 防范贮存风险

第七十条 贮存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配套建设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要求的贮存设施或者贮存点，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进行分类贮存。贮存点贮存时间和数量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危险废物（14条）

第七十一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推动优化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审批程序。

第七十二条 **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落实“五必查”

### 第七章 危险废物（14条）

#### ✓ 强化规范化评估结果应用

第七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进行**环境管理规范化评估**，并加强**评估结果应用**。具体办法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 打造一批高水平利用处置标杆企业
- 整改一批日常管理不规范企业
- 淘汰一批利用处置工艺落后、环境安全隐患突出的问题企业

### 第八章 法律责任（6条）



#### 衔接条款

第七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主管部门责任

第八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跨省转移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接受未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未依法备案的省外转入固体废物，或者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省外转入固体废物提供帮助或者便利条件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第八章 法律责任（6条）



#### 申报 登记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相关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实验 室管 理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实验室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鉴别 弄虚 作假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危险废物鉴别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关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危险废物鉴别工作。



03

下一步工作要求

## 下一步工作要求

01



### 一般工业固废 申报登记

#### 范围

- 排污许可中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 2024年度环统中填报一般工业固废年产生量>1000吨的单位
- 其他产生有一般工业固废的单位（全覆盖）

#### 频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根据年产生量进行区分

- 大于100吨（含100吨）：[月报](#)
- 小于100吨且大于10吨（含10吨）：[季报](#)
- 小于10吨：[年报](#)
- 特殊：涉及一般工业污泥产生的单位按[月度](#)申报

#### 要求

- 基本信息变更备案
- 按频次要求开展申报登记（若接收单位无法选择，请督促其进入系统）

## 下一步工作要求

02



一般工业固废  
转移联单

**第一批：**工业污泥；

**第二批：**

- 1、燃煤（热）电厂产生的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
- 2、钛石膏；
- 3、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4、政府行政代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5、跨省转移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下一步工作要求

03

以就近转移为原则

跨省利用：备案

跨省贮存、处置：审批



一般工业固废跨省  
转移备案、审批